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45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525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大溪區大溪國小辦理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知能研習活動」一案，請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暨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大溪國小）114年2月25日桃教小字第11400151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述如下（餘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至3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大溪區國民小學演藝廳（綜合教學大樓2樓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擔任本市113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務必參加。
- 2、已通過原住民族語等母語認證，有意擔任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。



3、若有餘額，歡迎其他對原住民族語教學有興趣教師或社會人士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【網路報名】或【傳真報名】二種方式進行，需於期限內辦理，方完成報名手續，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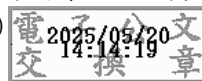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網路報名：即日起至6月13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，請上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（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，主辦單位：大溪國小，活動編號：E00088-250400003，請各校承辦人（教學組長）轉知及協助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辦理報名。
- 2、傳真報名：即日起至6月13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，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，傳真號碼：3874045
- 3、錄取名單將以公文發至各校，請教學組長協助通知錄取老師參加研習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大溪國小教導主任徐雪芳，連絡電話：03-3882040分機210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